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五承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大麻殘渣袋壹只、大麻參罐(驗餘總淨重柒點捌零陸貳公克，含罐子參個)、大麻煙油肆支(驗餘總淨重零點貳伍參肆公克，含電子菸殼4支)及大麻種子壹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五承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361號不起訴在案。而扣案之大麻殘渣袋1包、大麻3罐、大麻煙油4支及大麻種子1個，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執畢出所，並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上開扣得之毒品因認係其上開施用大麻犯行所殘餘，故經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38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再查，扣案之大麻1包(淨重0.0361公克，經取樣0.0361公克鑑驗用罄，驗餘

01 淨重0公克)、大麻3罐(毛重共120.1607公克,總淨重7.8604
02 公克,經取樣0.0542公克鑑驗用罄,驗餘總淨重7.8062公
03 克)、大麻煙油4支(毛重共92.5031公克,總淨重1.1094公
04 克,經取樣0.856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總淨重0.2534公
05 克),經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等成
06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07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附卷可參(偵38361卷第10頁及背
08 面),是上開物品與扣案之大麻種子均為違禁物,依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又盛裝上
10 開大麻、大麻煙油之殘渣袋、罐子、電子菸殼等包裝物,因
11 直接接觸上開毒品,其上留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與之析
12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均視同大麻,一併予以沒收
13 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本件
14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蔡宗儒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劉鄧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